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58號

原告 粘肇元

0000000000000000

謝德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勝境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粘肇元、謝德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柒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粘肇元、謝德強提起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（107年度勞訴字第160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31日以107

01 年度救字第126號裁定對原告粘肇元等二人准予訴訟救助。
02 上開訴訟嗣經原告等撤回起訴在案，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
03 用應由原告粘肇元、謝德強負擔。又原告等起訴請求被告勝
04 境通運有限公司之訴之聲明分別為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粘肇
05 元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222元、給付謝德強1,349,314元；
06 ②應分別提繳39,911元至粘肇元、42,055元至謝德強在勞工
07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、③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08 告粘肇元、謝德強。其中①②屬財產權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
09 合計為2,823,502元，應徵裁判費29,017元；③屬非財產權
10 請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本件原告等請求被告勝境
11 通運有限公司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徵32,0
12 17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
13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672元（計算式：32017÷3=1067
14 2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0,672元應即由原告粘
15 肇元、謝德強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16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